附件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  管  部  门 | 主项 | 子项 | 办  理  项 | 实  施  机  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  否  涉  企 | 改  革  方  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  批  结  果  类  型 | 法  定  审  批  时  限 | 承  诺  审  批  时  限 |  |  |
| 106 | 省  交通运输厅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第一次修订，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34号令第二次修订）第八条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使用的岸线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后，进行审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20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否 | 减  时  限 | 将审  批时  限由  20  个工  作日  压减  至 8  个工  作日 | 无 | 无 | 条  件  型 | 其  他 | 20  个  工  作  日 | 8  个  工  作  日 |  |  |
| 107 | 省  交通运输厅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二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中的投资目录“三、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 否 | 减  时  限 | 将审  批时  限由  20  个工  作日  压减  至 8  个工  作日 | 无 | 无 | 条  件  型 | 其  他 | 20  个  工  作  日 | 8  个  工  作  日 |  |  |
| 108 | 省  交通运输厅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 否 | 减  时  限 | 将审  批时  限由  20  个工  作日  压减  至 8  个工  作日 | 无 | 无 | 条  件  型 | 其  他 | 20  个  工  作  日 | 8  个  工  作  日 |  |  |
| 109 | 省  交通运输厅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第四十三条：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67项：港口设施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部分下放，与港口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同级进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0项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省管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除省级单位组建项目法人建设实施的水运工程项目外，其余下放至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 否 | 减  时  限 | 将审  批时  限由  20  个工  作日  压减  至 8  个工  作日 | 无 | 无 | 条  件  型 | 其  他 | 20  个  工  作  日 | 8  个  工  作  日 |  |  |
| 111 | 省  交通运输厅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十四条：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二）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三）安全设施设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否 | 减  时  限 | 将审  批时  限由  20  个工  作日  压减  至 8  个工  作日 | 无 | 无 | 条  件  型 | 其  他 | 20  个  工  作  日 | 8  个  工  作  日 |  |  |
| 112 | 省  交通运输厅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六条：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二）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三）沿海罐区总容量100000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 否 | 减  时  限 | 将审  批时  限由  20  个工  作日  压减  至 8  个工  作日 | 无 | 无 | 条  件  型 | 其  他 | 20  个  工  作  日 | 8  个  工  作  日 |  |  |
| 113 | 省  交通运输厅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 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  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  可 |  |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否 | 减  时  限 | 将审  批时  限由  20  个工  作日  压减  至 8  个工  作日 | 无 | 无 | 条  件  型 | 其  他 | 20  个  工  作  日 | 8  个  工  作  日 |  |  |
| 115 | 省  交通运输厅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是为了加强国防交通建设，促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发展，保障国防活动顺利进行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9月3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 否 | 减  时  限 | 将审  批时  限由  20  个工  作日  压减  至 8  个工  作日 | 无 | 无 | 条  件  型 | 其  他 | 20  个  工  作  日 | 8  个  工  作  日 |  |  |

**填表说明**：1.序号按照《曲靖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2.设定和实施依据要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3.改革方式按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填报，改革举措与改革方式对应列明具体改革措施；4.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措施中的时间对应。